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在於其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備案。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過戶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然而，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

董事局同時建議採用新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